那增屯文化广场土地使用协议

甲方：青龙山镇平房村委会

乙方：王瑞学 身份证号码：152326196812232010

赵淑新 身份证号码：152326196805032029

为了丰富那增屯群众文化生活，经平房村党支部、村委会研究，报请上级党委政府批准，在那增屯王瑞学墙西建一处文化广场，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平房村委会占用王瑞学土地后，在那增屯承包地给与补偿 亩地，用于王瑞学耕种，村委会出具承包手续。

2.平房村委会占用王瑞学的土地后，该土地的所有权仍归王瑞学所有，村委会有使用权、经营权。王瑞学不得在广场内堆放任何杂物。

3.在王瑞学没有获得承包地前，平房村村委会每年支付王瑞学 元占地费用，在获得承包地后，村委会不在支付占地费。

4.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卖、出租该土地。

5.甲乙双方不得违约，违约者负法律责任，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2022年7月8日